

2015年乐山市职业技能大赛赛徽及主题词征集的 通 知

2015年乐山市职业技能大赛是由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总工会联合举办的综合技能大赛，每两年一届，旨在激发全市职工学技术、练技能、增本领，立足本职岗位成才的热情，着力提高广大职工的技能水平。为我市经济发展，各行业、各工种搭建一个一流的“比学赶超”和展示风采的永久平台。

为了更好地树立大赛品牌、提升大赛形象，现值职业技能大赛规划举办之际，面向全市征集赛徽及主题词设计方案，热烈欢迎广大市民踊跃参与、积极投稿。

一、赛徽用途

用于大赛各项宣传文案与物料中，体现大赛独有标识。

二、参与形式

可以个人或设计团队名义投稿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1. 符合“学技术、练技能、增本领”的大赛主题。
2. 体现乐山旅游城市人文形象特点。
3. 构思新颖，简洁明快，富感染力，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效果。
4. 赛徽外形轮廓以圆形或正方形为佳，便于衍生使用。

5. 赛徽需有“乐山市职业技能大赛”中文字样（或缩写字样）。

6. 主题词要求朗朗上口，言简意赅，8至10字为佳。

四、投稿方式

统一电邮至 waterjie_050@163.com。请投稿者文件名以本人“姓名”命名，邮件主题注明“乐山市赛徽征集”字样。初稿作品格式统一为 jpg 图片，大小为 1280*1024，邮件内容需包括赛徽、创意说明、主题词及作者简介（包括姓名、年龄、文化程度、联系方式等）。请作者自留原始设计文件以备入选后修改、征用。

五、截止时间

本次赛徽投稿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8 日。

六、作品评选

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邀请有关专家对来稿作品进行评审，选出符合设计要求拟采用的设计方案。作品一经采用，将由组委会向设计者颁发采用证书，并提供人民币 4000 元奖励。赛徽将于 2015 年乐山市职业技能大赛开始正式启用。

七、有关说明

1. 作品为作者原创作品，不得抄袭，若在版权上有纠纷由作者自行负责。

2. 来稿无论采用与否，请恕概不退稿。

3. 赛徽一经采用，大赛组委会拥有此赛徽的使用权和所有权。

4. 大赛组委会保留本次赛徽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

2015年乐山市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(代章)

2015年10月26日



